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竣工联合验收，是指在建筑工程项目完工后，对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规划条件核实、建设用地检查核验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、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、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、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等，按“线上办理、信息共享、并联验收、加强指导、限时办结、统一确认”的方式进行的联合验收。

第四条 竣工联合验收全部流程通过“湖南省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办理。

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（人防）、自然资源、气象等部门，按照职责分工，组织做好相关专项验收工作。

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为竣工联合验收牵头部门（以下简称“牵头部门”），负责联合验收有关的综合协调工作。

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相关规定、技术规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。